

02-03A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 (2003-07-30)

組織、辦事細則〇二 - 〇三 A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3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本通則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局所屬航空站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航空站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- 二、航空站土地、設施及裝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。
- 三、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、到場之查驗管理及地面勤務安全事項。
- 四、機場災害、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。
- 五、機場動態監控及異常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六、機場之噪音監測、防制及其經費之分配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局所屬航空站依航線種類、飛機起降架次、客貨運量等之多寡，分為特等航空站、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、丙等航空站、丁等航空站；其設立、等級，由本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
前項各航空站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紀念性專屬名稱。

#### 第四條

特等航空站設六組；甲等航空站設五組；乙等航空站設三組；丙等航空站設二組；丁等航空站不分組，分別掌理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
#### 第五條

特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綜理站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襄理站務；組長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主任航務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工程司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副工程司四人至六人，專員七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幫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消防隊長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；航務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組員二十六人至二十八人，工務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消防班長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護士三人，列士（生）級；辦事員十六人至十八人，技術助理員三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## 第六條

甲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綜理站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襄理站務；組長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主任航務員四人至八人，工程司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副工程司三人至五人，專員三人至九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幫工程司五人至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消防隊長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；航務員十人至十八人，組員十人至十八人，工務員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消防班長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護士二人，列士（生）級；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，技術助理員三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五人至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## 第七條

乙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綜理站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襄理站務；組長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主任航務員二人，工程司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副工程司一人，專員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幫工程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航務員五人至七人，

組員六人至八人，工務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消防班長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護士一人，列士（生）級；辦事員二人至四人，技術助理員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## 第八條

丙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綜理站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組長二人，主任航務員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副工程司一人，專員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幫工程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航務員三人至五人，組員四人至六人，工務員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消防班長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護士一人，列士（生）級；辦事員二人至四人，技術助理員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## 第九條

丁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綜理站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航務員二人至四人，組員一人，工務員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消防班長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護士一人，列士（生）級；技術助理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## 第十條

國際航線之航空站主任，對其他派駐該航空站之各類工作人員，負協調監督之責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局所屬航空站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各該航空站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#### 第十二條

特等航空站、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丙等航空站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局指派薦任組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
### 第十三條

特等航空站、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丙等航空站置會計員，由本局指派薦任組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
### 第十四條

特等航空站、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 第十五條

丁等航空站業務，得由本局指定之航空站督導之。

### 第十六條

丙等以上各航空站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聘請各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為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兼之。

### 第十七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### 第十八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